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99-229

第一節 結論

199-220

本研究以我國社會教育為探討對象，以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迄今為時間範圍，分就我國社會教育的主要工作領域：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社會教育藝術及山胞社會教育等實施現況加以析述評估。期能從政策層面建構宏觀視野，從實務層面解析現實情況，從趨勢層面體悟未來取向。茲將研究所獲致結論分述如次：

壹、成人教育部份

一、成人教育的現況

我國成人教育的現況分析，可以從政策層面、實務層面和趨勢層面等三個層面加以分析：

(一)政策層面

我國成人教育的政策層面，主要依據是五個由教育部所訂定的計畫、綱要和法規草案，分別是：

1. 社會教育發展計畫，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主要項目有三：
 - (1)研訂成人教育基本法規。
 - (2)建立補習教育制度。
 - (3)建立空中教育制度。
2. 成人教育工作綱要，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擬定，主要工作項目有七：
 - (1)成人基本教育。
 - (2)成人進修教育。
 - (3)成人職業教育。
 - (4)老人、婦女教育。
 - (5)自我成長、生活教育。
 - (6)休閒、娛樂教育。
 - (7)社會環境教育。
3.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民國八十年四月經行政院核定，主要工作有十：
 - (1)進行成人教育之有關研究及評估。
 - (2)研訂成人教育法規及研修補習教育法規。

(3)增設成人教育機構，充實成人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成人教育體系。

- (4)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成人教育。
 - (5)培育成人教育師資，辦理成人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成人教育方法。
 - (6)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課程及教材。
 - (7)規畫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成人教育。
 - (8)加強宣導成人教育活動資訊。
 - (9)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成人教育。
 - (10)評鑑成人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4. 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民國八十年十月推動，主要內容有九項：
- (1)進行成人基本教育之研究評估。
 - (2)研修及研訂成人基本教育法規。
 - (3)增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 (4)改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習環境。
 - (5)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6)改進成人基本教育課程及教材。
 - (7)改進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方法。
 - (8)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基本教育。
 - (9)評鑑成人基本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二)實務層面

我國成人教育的實務層面，可以歸類成七個重要項目：

1. 成人基本教育，具體措施有下列十五項：

- (1)委請學者專家組成「成人文盲標準及教材編訂」研究小組，研訂失學國民識字字數及字彙，據以編訂教材。
- (2)研訂「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分五年逐步增設國中、小補校達每一鄉鎮各有一所為目標。
- (3)研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將兼任行政人員工作補助費改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
- (4)建立失學國民檔案，以鼓勵其就學。輔導台灣省教育廳、台北縣及桃園縣試辦以利推廣至全國。
- (5)輔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國小補校教科書。
- (6)研訂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總綱。
- (7)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之教師研習會。
- (8)輔導省市教育廳局成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輔導團，以辦理教

學觀摩，提供輔導並備諮詢。

(9)補助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購置符合成人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10)會同省市教育廳局走訪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以瞭解實際問題、溝通觀念。

(11)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討會。

(12)錄製宣導短片，鼓勵失學國民就學。

(13)錄製成人識字教育教學錄影帶，於電視頻道上播出。

(14)輔導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國小補校補充教材。

(15)輔導國立編譯館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充教材。

2. 進修補習教育，具體措施有下列六項：

(1)進行研修「補習教育法」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修訂發布「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3)修訂發布「公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

(4)修訂發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5)進行「專科學校如何推展推廣教育、補習教育之研究」。

3. 短期補習教育，具體措施有下列五項：

(1)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2)修正「短期補習班外籍語文教師聘用要點」。

(3)訂定「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4)修正「舞蹈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表」。

(5)進行「升學文理短期補習教育評鑑」。

(6)進行專案研究「在學之中學生參加升學為目的之文理補習班補習現況瞭解及其身心發展影響之研究」。

(7)規劃補習班行政電腦化。

4. 空中教育，具體措施有下列九項：

(1)輔導改進空中專科進修補校教學及行政。

(2)研訂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

(3)輔導各專科進修補校辦理結業生資格考驗。

(4)補助各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購置電腦教學設備。

(5)辦理空中教學與補習教育業務研討會。

(6)規劃空中商專補校行政電腦化。

(7)輔導國立空中大學自製教學節目，第一攝影棚啟用，並報院核准聘用六名視聽專業人員。

(8)設立國立空中大學台北第二學習指導中心，並評估於馬祖設立學習指導中心。

(9)研究授予空中大學全修畢業生學士學位，對於已經畢業離校的全修生，將追溯既往，補發其學士學位證書。

5. 推展成人教育活動方面，具體措施有下列五項：

(1) 製播成人教育電視節目兩種。

(2) 製播成人教育廣播節目九種。

(3) 開闢成人教育專版、專欄和報導共五家報紙。

(4) 編印成人教育學術專論五本、期刊三種、書籍五種。

(5) 設置成人教育諮詢專線、製作成人教育漫畫及卡通宣導短片。

6. 增設成人教育機構，主要有下列三項：

(1) 設立成人教育研究所二所。

(2) 設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四所。

(3) 設立成人教育資源中心八所。

7. 進行成人教育專案研究共計三十八篇。

(三) 趨勢層面

在趨勢層面上，先行探討國際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勢有七項，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向有六項，茲簡要列述如下：

1. 世界主要國家成人教育發展趨勢

(1) 成人教育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和支持。

(2) 民間團體熱心倡導與支持成人教育活動。

(3) 大學院校的積極參與辦理成人推廣教育。

(4) 重視成人教育的立法工作。

(5) 成人教育的機構和型態越趨多樣化。

(6) 成人教育的教學方式愈趨多元化。

(7) 參與成人教育的人數不斷增加。

2. 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向：

(1) 成人教育制度義務化

(2) 成人教育功能獨立化

(3) 成人教育工作計劃化

(4) 成人教育方式多元化

(5) 成人教育活動生活化

(6) 成人教育人員專業化

二、成人教育的綜合評估與問題

評估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現況，本研究提出五項評估指標，之後並分微觀與鉅觀兩層面，指出我國成人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茲略述如下：

(一) 綜合評估

依照五項評估指標，分別將評估結果摘述如下：

1. 成年國民的文盲率仍高：我國目前為百分之七，比起先進國家如美國的百分之零點五、法國的零點八，仍然相去甚遠。

2. 經費比重太少：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的預算金額只占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金額的百分之四；八十三會計年度更不及百分之四，且有下降的趨勢，顯示經費比重不足。
3. 民眾參與成教活動的比率偏低：以四篇調查研究所得資料顯示，民眾參與成教活動的比率偏低，受調查者有一半以上未曾參與。
4. 成教需求殷切而活動供給不足：以嘉義縣市的成教需求推估人數皆在數萬人以上，而辦理的成教活動只及百分之十左右。
5. 政策執行情形尚好：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成人教育計畫大皆按計畫努力執行，唯仍面臨經費不足、人力缺乏的窘境。

(二) 面臨的主要問題

1. 微觀層面的問題

(1) 成人基本教育方面的問題：

- ① 成人基本教育的供給太少。
- ② 成人基本教育的辦學方式欠缺彈性。
- ③ 成人基本教育的內容不符合成人需求。
- ④ 成人基本教育的教學方法未能突破傳統課堂教學。
- ⑤ 師資未有成人基本教育的專門訓練。

(2) 空中教育方面的問題：

- ① 空中教育制度缺乏統整的規劃。
- ② 教學媒介的使用率偏低。
- ③ 節目製作未能發揮視聽媒體的功能。
- ④ 教師未受過成人教育與空中教學的專門訓練。
- ⑤ 課程內容未能配合學生的需求。

(3) 大學推廣教育方面的問題：

- ① 大學對推廣教育未有正確認識。
- ②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未有明確的法令。
- ③ 大學推廣教育還未制度化。

2. 鉅觀層面的問題

- (1) 成人教育未受到國人的重視。
- (2) 成人教育未有法規指導。
- (3) 成人教育未有專責的推動機構。
- (4) 未有專設的成人教育機構。
- (5) 民間團體未能積極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舉辦。
- (6) 成人教育成效的評鑑未廣泛辦理。
- (7) 成人教育教師的證照制度尚未建立。
- (8) 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法尚未受到重視。
- (9) 各地區缺乏協調成人教育的組織。

貳、特殊教育部份

一、從現況的層面言：

- (一)無論資優教育或身心障礙教育法規及其所界定的目標尚稱周全。
- (二)實際的運作方面，資優教育的一般能力優異部分，實施方式由集中式轉向分散式。
- (三)學術性向優異部分，由原來數學及自然科學學生的輔導，擴充及於語文類科學生的輔導。特殊才能優異部分，涵蓋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四類。
- (四)各類資優教育為了達成目標所投入的資源，主要的有課程與教材、教法、學生輔導、師資、經費與設備等項，這些項目大多有待檢討或充實。
- (五)有關身心障礙教育因為類別較多，涉及問題亦繁，舉凡入學年齡的規範、個別化教材的設計、安置場所的考量、辦理主體的確立、師資養成與在職教育的辦理、為師生提供的福利、經費的編擬與籌措、就學的輔導等方面，常令行政機關難作平衡的處理，一方面要顧及理想，一方面又要遷就現實，以致投入在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二者的資源，難免有失衡現象，二者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恐有爭議。

二、從實施成效評估的層面言：

- (一)先就資優教育方面言之，一般能力優異教育部分，由於聯考升學造成的壓力，誤導資優教育目標，未能發揮預期功能，有待導正。
- (二)學術性向優異教育部分，由於涉及學科性質及研究者、辦理者秉持哲學理念或有出入，但對於如何為學生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強化輔導功能、充實教師專業知能、規劃課程、寬列經費，以提升教學績效，則有待繼續努力。
- (三)特殊才能資優教育部分，雖已培育不少優秀人才，貢獻社會，唯對於鑑定工具的不足、輔導工作有待制度化、部分師資稍呈不敷所需、課程教材水準不一、升學壓力依舊，恐會對特殊才能教育造成負面的影響。
- (四)繼就身心障礙教育方面言之，為教育對象提供的量，雖已有具體數據可查，但仍嫌不足，有待加強，其中涉及提供服務場所的地理分布呈現不勻的現象，需作進一步檢討與規劃。
- (五)個別化教材無論學界與行政界均積極強調，但能否符合教育目標的需求；又若不顧學生障礙程度，只依某種範圍內的人數設班，能否落實個別化教育，確有爭議。
- (六)身心障礙教育一向由政府辦理者為多，如何獎勵、支持與輔導民間積極投入，以發揮成效，似為不容忽視的課題。
- (七)身心障礙者由於學習過程中遭遇困難多，競爭力又弱，在非屬義務教育階段之就學機會相對減少，如何保障其就學權益，似有待從強化輔導措施著手。

三、從趨勢層面言：

- (一)資優教育以特殊才能優異教育人數最多，一般能力優異教育人數次之，學術性向優異教育人數最少。主要原因在於受政策的影響，有些地區顧及升學壓力，以特

殊才能優異實驗班為名，加強一般學科教學之實，為求名實相符，似有導正的發展趨勢。

(二)學術性向優異教育之辦理，宜有考慮地區的分布，文理平衡的方向發展。

(三)身心障礙教育，為了配合第十年技藝教育政策，有積極進行規劃的趨向。

(四)無論就資優教育或身心障礙教育來說，如何針對實施成效評估乙項所列有待努力的方向，著手檢討、規劃，也是今後辦理特殊教育不容漠視的課題。

參、家庭教育部份

一、我國家庭教育之現況

我國家庭教育工作之現況可從政策、實務、趨勢等三方面加以摘述如下：

(一)政策層面

主要的法令和計畫有：

1.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訂定發佈，並經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修正，主要內容有：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輔導文教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 (2)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社會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教育事宜。
 - (3)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4)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市公所及里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 (5)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指定訓導人員辦理，經指定負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如係小學，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指定有關單位辦理之。
 - (6)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各該學校及社教機構全體員生均應參加。
2. 家庭教育工作綱要，民國七十九年二月訂頒，主要工作項目有：
 - (1)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
 - (2)夫妻婚姻關係教育
 - (3)親職教育
 - (4)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
 - (5)家庭和社區關係教育
3.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民國七十五年三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該方案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執行策略分民間組織、大眾傳播、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四方面：

 - (1)民間組織：

①鼓勵各地區婦女團體、宗教團體及公益性團體舉辦家庭教育活動。

②獎勵推行家庭教育之優良團體，並配合電視與報紙予以宣傳。

③酌予人民團體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活動之優良計畫專案補助經費。

④鼓勵企業機構成立以服務社會和熱心親職教育為宗旨之基金會；政府可就其支出經費予以減稅優待。

⑤鼓勵社會民間團體共同舉辦以家庭為單位的休閒活動，並興建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設備各場所。

(2)大眾傳播：

①運用公共電視節目並協調其他大眾傳播媒體配合宣導家庭教育。

②加強製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之電視短片與廣播節目，並經常播映。

③對青少年身心有不良影響的傳播媒體予以適當限制。

④發行通俗性之畫刊，透過社會工作人員、村里幹事及教育人員，以大量贈閱方法深入社會各階層家庭。

(3)學校教育：

①全面規劃編訂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之教材與資料(應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及幻燈片等媒體)。

②加強中、小學校、幼教機構與機構與家庭之聯繫，改善家長會情況，重點式探訪學生家庭，主動提供父母教育子女之方法。

③積極辦理中、小學導師及訓育人員輔導研習會，以充實其推廣家庭教育之工作能力。

④積極推展中、小學生之法律教育，使有犯罪傾向者有所警惕，守法者珍惜自己的行為，不致誤陷罪行。

⑤各級中、小學校就現有訓育人員、輔導人員及導師，組成專案小組，統籌推動全校家庭教育工作，並在實施期間每年予以考評。

(4)專業輔導：

①辦理在職訓練培養輔導人員有關親職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推動方法。

②加強辦理觀護人員研習訓練。

③充實「媽媽教室」、「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及中等學校輔導室等之經費、設備與專業工作人員。

4.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教育部於八十年五月所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執行策略分中央、省市及縣市三方面規劃辦理，項目如下：

(1)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①建立整體性之行政體系計畫；②加強辦理多樣性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③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④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⑤確立適應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有關法令，並訂定與修訂計畫；⑥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

(2)省(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①加強整體行政體系計畫；②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計畫；③加強人力資源之充實；④加強宣傳功能計畫；⑤加強辦理評鑑及輔導業務。

(3)縣(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①加強整體行政體系功能計畫；②加強落實推展基層推廣業務計畫；③加強健全基層人力資源制度計畫；④加強落實基層宣傳工作計畫。

(二)實務層面

有關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的推展，可從以下四方面：1.「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執行概況；2.「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執行概況；3.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推展概況。4.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茲分述如下：

1.「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執行概況：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活動。
- (2)編印親職教育法律常識叢書分發各有關單位、學校使用。
- (3)於教育廣播電台邀請專家學者開闢「親職教育講座」節目。
- (4)補助台灣省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及台北市、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
- (5)委託製播家庭教育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

2.「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執行概況，本計畫自民國八十年七月推動以來，已完成和進行中的工作概述如下：

(1)建立整體性之行政體系計畫

- ①成立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小組。
- ②成立家庭教育分區諮詢輔導小組。
- ③召開年度行政主管會議及業務行政會議。
- ④辦理績優縣市觀摩會及召開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季報。
- ⑤辦理家庭教育有關工作人員出國考察。

(2)加強辦理多樣性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

- ①加強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 ②加強與各有關單位(如新聞、社政、民政、戶政農業、勞工、衛生(家庭計畫)、醫療、觀護、婦女……等單位)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專案推廣活動及示範觀摩會。
- ③辦理「親職月」系列活動。
- ④加強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效能訓練及推廣家庭教育活動。
- ⑤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及行為適應不良情形之預防。
- ⑥加強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功能。
- ⑦加強輔導各級學校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有關活動。
- ⑧規劃並製作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教材。

⑨委託進行各項有關研究。

⑩成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

- ⑪補助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及有關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婦女教育、兩性教育等有關活動。並積極開關、爭取民間及社會資源配合辦理之管道。
 - ⑫辦理模範家庭選拔。
 - ⑬辦理全民參與式大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⑭辦理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衛生教育與兩性教育推廣活動。
 - ⑮加強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資訊巡迴聯展及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 ⑯充實各省市立社會教育機構、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其他有關單位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老人及兒童保育、婦女教育等圖書資訊。
- (3)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
- ①補助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及推廣活動業務。
 - ②訂定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義務工作人員制度與訓練及獎勵辦法。
 - ③辦理社會及各級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專業知能研習及訓練。
 - ④協助各縣市自行辦理社會及各級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之訓練。
- (4)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
- ①委託專家設計海報、卡片、宣導手冊、月曆等宣傳品，大量印製分送各社教機構，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各有關位張貼及供民眾使用，以收宣傳之效。
 - ②委託行政院新聞局轉請國內三家電視台及公營電台不定期宣傳及宣導有關政策及資訊，並以(國語及閩南語)雙語性播出，以擴大宣傳效果。
 - ③委託行政院新聞局拍攝宣導短片並轉送國內電視台、電影院及其他公開場合播放。
 - ④主動洽繫各電視台及各廣播電台於各有關節目中穿插宣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⑤與較大之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合作闢設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專欄，除遴聘專家主筆外，並以軟性與感性多元素材宣傳，擴大宣傳效果。
 - ⑥補助各社會教育機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各有關單位於人潮出入眾多地方設置海報張貼專欄立體架設備，以擴大各項活動宣傳效益。
 - ⑦協同各社會教育機構、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廣為利用地方傳播媒體(地方版報章雜誌、地方電台等)開關專欄及時段節目，定期報導。
 - ⑧責成各有關單位擴大利用有關活動、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節慶等民眾集會場所或各縣市政府及縣市立文化中心辦理之基層文化活動，圖書下鄉巡迴

活動、藝文活動等分送宣傳資料、播放宣傳性及教育性錄影帶並予解說。

- ⑨協同社政、民政、衛生、勞工、婦女、漁業、農業等單位，利用其基層活動、服務、訪視之機會，宣導有關家庭及親職教育觀念，並分送有關宣傳性及教育性資料，並設計配合活動。
- ⑩與民間及社會團體合作，運用社會資源，規劃各項宣傳活動。
- ⑪委託專家設計適用於各級學校學生具宣傳效果之學用品，分供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使用。
- ⑫設計製作各項小型宣傳紀念用品，配合推廣及宣傳活動，分供各有關單位發給民眾使用，以擴大宣傳效益。(如桌曆、賀年卡片、明信片、日用品等……)。

(5)確立適應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有關法令，並訂定與修訂計畫

- ①修訂「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 ②訂定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及辦理家庭教育具體規定。
- ③訂定各民間團體、社會團體、社會資源及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推廣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合作與獎勵辦法。
- ④修訂各項細部執行計畫，符合實際需求。

(6)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

- ①進行專案評鑑制度及標準之研究。
- ②訂定年度評鑑計畫，據以辦理評鑑事宜。
- ③召開年度業務執行檢討會議。
- ④辦理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與表揚。

3.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工作項目、具體作法，實施要領分述如下：

- (1)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信箱—將信箱設置於中心一樓服務臺(親自投入或郵寄均可)，隨時收件，以為民眾提供「書面諮詢」服務。
- (2)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專線於每週二至週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對外開放，由專業人員接聽電話，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3)設置諮商室—凡在信件或電話中，不易解說或特殊個案均由輔導人員或指導委員，與當事人約定時間，給予「諮商」服務。
- (4)設置資料室：內容包括 a.幸福家庭圖片資料；b.親職教育與親子關係活動資料；c.有關親職教育諮商各項資料。
- (5)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分區舉辦講演，並採各種宣傳方式，歡迎民眾參加，以擴大教育影響。
- (6)編印親職教育叢書——分別聘請學者、專家，撰寫各種不同主題之單行本，免費贈送縣民，期使民眾對建立幸福家庭有更深入之瞭解。
- (7)舉辦有關活動—分別舉辦幸福家庭攝影、繪畫、徵文、演講比賽及各項聯誼性(含親子才藝表演)、研究性(含關心青少年座談)、表揚性(含模範父母事蹟發表)

等活動，以加強幸福家庭輔導工作的效果。

4. 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有關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 (1)蒐集、典藏與運用有關家庭教育之圖書、資料。
- (2)建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資訊網路及人力資源庫。
- (3)提供有關單位業務需要之家庭教育資訊。
- (4)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調查與研究。
- (5)審議家庭教育有關研究計畫及專案補助計畫。
- (6)編印製作有關家庭教育之書刊與教材。
- (7)促進家庭教育國際學術交流。
- (8)進行家庭教育之評鑑。
- (9)規劃家庭教育有關資訊推廣。
- (10)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方案。
- (11)規劃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方案。
- (12)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之推廣活動。
- (13)提供特殊個案之諮詢服務。
- (14)建立基層家庭教育推廣之人力體系。
- (15)其他有關事宜。

(三)趨勢層面

我國推行家庭教育，最可能落實之處，即是社區。因此，結合學校、社區、家庭的力量，來共同辦好家庭教育是未來的發展趨勢。未來發展的新方向：

1. 邀請社區內各資源單位，共同參與擬訂實施計畫。
2. 社區民眾人力資源調查與運用。
3. 結合社區內各級學校的資源。
4. 專題講座課程能依學歷程度設計、分組舉辦。
5. 舉辦夜間成長團體，以提供白天上班族成長的機會。
6. 增設老人休閒生活系列課程。

二、綜合評估與問題

(一)人員方面

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僅有一至二位專職人員承辦業務，實無法同時擔任家庭教育行政業務及諮詢或推廣服務工作，致使有些工作無法順利展開。而一些中心的義務輔導人員多數仍由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擔任，工作多利用教學之餘，因而無法有效的投入服務工作。

(二)經費方面

除台北市、高雄市及部分省轄市編列少數年度預算辦理業務，及擁有較為充裕的社會資源可供運用外，台灣省大多數縣市多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經費原已不敷使用，均無法正式編列經費預算配合。

(三)業務推展方面

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多偏重於強調全家庭參與型的親子活動之辦理，忽略主動關懷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及問題家庭，並依其需求設計有關活動，或提供有效支援。而僅依靠親子活動之辦理，輕視諮詢輔導業務支援、服務及整體性活動之規劃推展，形成捨本逐末，參與人數及參與層次未能普及之情形，無法真正符合社會大眾之需求，提供適當資源，協助解決現代家庭日益嚴重之家庭教育問題。

(四)業務宣導方面

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有關業務均因缺乏有效宣傳管道，致使多數民眾尚未能充分明瞭各中心之功能及可利用之服務資源。

(五)中心定位問題

目前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多設在文化中心和社教館內，多受其照顧和支援，但也因其並非由教育行政體系所能涵蓋，造成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動工作的根本困難。

(六)訓練問題

一些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自辦的訓練，面臨課程設計不當、師資聘請不易、課程內容不符合實際工作所需、訓練成果未能發揮等根本問題。

(七)活動方面的問題

1. 活動重疊性高，較缺乏特色。
2. 一些活動較缺乏清楚目標和嚴謹設計，對活動的推動執行技巧亦亟待加強。
3. 活動的成果呈現，各中心偏重強調「量」的結果，未能針對活動的「質」，就內容、深度、缺失等多加記錄分析，也較少評估、追蹤。

(八)個案輔導方面的問題

1. 輔導晤談的專業能力較不足。
2. 診斷掌握案主問題的能力較欠缺。
3. 填寫個案紀錄的方法不佳，既費時費事，又不易分析掌握。
4. 缺少固定的專職督導人員。

肆、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部分

本研究就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現況予以深入研析並評估後，獲致下列結論：

一、總體而言，社教機構是社會教育事業開展的根源基石，只有社教機構體系完善、功能健全，則社會教育事業始能全民化、終身化；而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則是社會教育事業生生不息的支柱力量，如有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合力共識、協同並進，則社會教育事業必可普及化、生活化。

二、就數量類別而言，臺閩地區目前共有公私立社教機構四五四個，在性質上可分為九大類：(一)社會教育館；(二)文化中心；(三)圖書館；(四)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五)科學館；(六)動物園；(七)紀念館；(八)戲劇院、音樂廳、樂團；(九)其他：如天文臺、教育廣播

電臺、兒童育樂中心等。其中，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屬於綜合性社教機構，其餘則屬專業性社教機構。

三、就設置主體而言，我國社教機構的設置主體有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鄉鎮市立四級，如就其地區的分佈加以評量，則大部分集中在平地與都會地區。至於鄉鎮市的社教機構數量不多，規模設施亦不健全，山地與離島等偏遠地區更亟待充實改善。社會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影響了基層社會教育的推動，這是當前最核心的問題。

四、從法令規定與實際運作的角度而論，我國臺閩地區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可以區分為三大類別：

- (一)各級學校，共六、八一九所，為社會教育最為龐大、最為重要的支助力量，係社教關係機構最為核心與關鍵的部分，值得重視與運用。
- (二)社會團體，包括學術文化團體、宗教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文教基金會等等，目前縣(市)級以上的社會團體共八、三五四個，此類社會教育關係團體遍佈各地，成員包括社會各階層，影響力量鉅大深遠，是最能反應民眾社教需求，最可普及民眾終身教育的最佳社教關係團體。
- (三)政府相關單位及其轄屬機構，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外之政府相關單位及其附屬機構，如內政部、國防部、文建會、農委會、勞委會、衛生署等，及上開機構所轄屬單位如國家公園、媽媽教室、農會、職訓機構、勞工育樂單位等等屬之。

五、就政策層面觀察，近年來有關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措施，可得重視者有二：

(一)規劃確立我國社會教育發展取向

- 1.以建立終身化、全民化的社會教育體制為鵠的；
- 2.以推動區域均衡、網路組織的社會教育機構為基石；
- 3.以開展植根本土、宏觀世界的社教發展方案為實務；
- 4.以實施人文理念、結合生活的社教措施為方針。

(二)致力推展我國社會教育中心要務

- 1.健全社會教育法制，增修訂相關法規，並注重依法行政以服務社會；
- 2.均衡發展城鄉社會教育，策劃具體可行並富前瞻性的社教專案計畫，努力建設殷實的、活力的、禮敬的和諧社會；
- 3.協同政府有關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關注、支持、參與社會教育工作，以整體的智慧、力量與團隊精神，致力於國民素質的提升、國家社會的革新進步；
- 4.掌握影響社會教育之個人、環境、過程因素，加強各種傳播媒體之宣導，並以多元、落實、有效的立法推動，使全民同享社會教育之豐碩成果。

六、就實務層面觀察，近年來有關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重要措施有三大方面：

(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方面，包括：

- 1.研修「社會教育法」；

2. 訂定發布「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3. 研訂「圖書館法」、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4. 研訂「博物館法」；
5. 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
6. 修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二) 規劃推展社會教育專案計畫方面，包括：

1.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2. 遷(改)建國立及省立社教機構計畫；
3. 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三年計畫；
4. 加強金門、馬祖地區社教文化建設方案；
5. 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
6. 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
7. 新建省市立美術館計畫；
8. 匯引協調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活動重要措施。

(三) 策進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方面，包括：

1. 召開「全國圖書館會議」；
2. 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
3. 進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選用遷調及考核之研究」；
4. 進行「建立社教機構義工制度之研究」；
5. 進行「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功能之規劃研究」；
6. 進行「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之研究」；
7. 進行「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可行性之研究」；
8. 進行「設置社會教育教師專案之研究」及「社會教育教師工作意願調查」；
9. 進行「我國博物館解說人員制度之研究」；
10. 發布「教育部辦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人員專題研究補助經費及考評要點」；
11. 進行編印「社會教育活動規劃參考手冊」及「建立社會教育指標專題研究」；
12. 推動實施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公務統計方案。

七、就趨勢層面觀察，本研究從二個向度著眼，其一從法制研修面分析，其二從現實需求面觀察，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未來發展趨勢為：

(一) 從「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看未來發展趨勢為：

1. 以符合教育專業規準為方針；
2. 以實施全民終身教育為宗旨；
3. 以導進社會革新進步為任務；
4. 以因應社會變遷發展為範疇；
5. 以確立社會教育法制體系為標的；

- 6.以貫徹社會教育均權制度為準則；
- 7.以健全社會教育機構完善體系為基礎；

- 8.以政府力量為主導，以民間資源為協力；
- 9.以多元途徑為實施方式，以輔導獎助為普及動因。

(二)從社會教育機構現實需求看未來發展趨勢為：

- 1.儘速完成「社會教育法」修正工作，以健全社會教育機構體制；
- 2.調適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加強規劃終身教育職能；
- 3.改進社會教育人力素質，促進社教工作專業化；
- 4.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發揮社會教育整體功能。

八、從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外部環境與內部環境予以評析，本研究歸納我國現階段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現有缺失的一般情況為以下八點：

- 1.社教人力、物力、財力仍待充實，社教指標、功能尚顯隱晦，社教績效評量制度亟宜建立；
- 2.中央、省(市)、縣(市)各級各類社教機構縱、橫聯繫不足，合作制度未立，社教機構體系未臻完善；
- 3.社會教育尚未充分符應社會大眾需求。施教內涵之教育導向功能(傳統、現在、未來導向)亦待檢討改進；
- 4.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未盡理想，相關調適制度應速研議建構；
- 5.社教學術理論亟需充分融通運用於行政實務中，社教行政措施亟宜掌握社會脈動，妥適策訂有關業務措施；
- 6.社會教育機構的分佈缺乏均衡、人力編配失當、營運有待改善；
- 7.社教專業人才仍感不足，任用管道尚待努力疏通，社教人員在職進修制度亟需建立；
- 8.民間社教資源之結合與運用，尚缺明確方案。

九、本研究進一步探討我國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目前所存在的問題，歸納為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社會教育機構兩方面：

(一)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缺失有：

- 1.社會教育行政體制未能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而適時調整，組織編制的合宜更張亦顯不足；
- 2.未有符應終身教育需求的行政組織，成人教育策劃、執行亟待納入行政體制中；
- 3.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在省(市)、縣(市)社教行政體制中未見彰顯或尚闕如，對整體教育存有顯著負面因素；
- 4.專業領導功能的行政架構仍顯不足，以圖書館為例，均僅是一個科的一部分業務，對應資訊社會的時代趨勢，顯然不足以發揮行政領導社會的功能；
- 5.社會教育輔導網路未涵納於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中，另對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社教指導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施以專業性、技術性的指導與建議事項，未見制定；

6. 缺乏社會教育研究審議事項的規劃及其執行；
 7.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社區辦理社會教育未明列於省(市)及縣(市)社會教育行政職掌中，另婦女教育、勞工教育等重要社教工作亦宜考慮增列或併為成人教育事項。
- (二)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現存問題主要有三大方面：
1. 分佈缺乏均衡，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亟需充實；
 2. 人力嚴重不足，專業人力尤感缺乏；
 3. 營運有待改善，品質有待提升。

伍、社會藝術教育部分

社會藝術教育對於現今物質文明過度發展的台灣而言，實擔負了“徹底改善社會品質”的重任，但在現實社會中，藝術教育在現今台灣實施與發展的現況，是否與理想的“應然面”相符合？其間差距有多大？造成差異的原因何在？皆有必要加以詳細檢視。有鑒於此，民國七十七年二月教育部召開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即將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實施做了廣泛的研討與規劃。該會議討論的結果實為我國政府數十年來首度針對社會藝術教育所作的長遠發展藍圖，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具有正面的意義。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落幕至今已五年，這五年來的社會藝術教育發展情勢為何？其間所面臨無法突破的困境有那些？皆有必要再次檢視。本研究報告即針對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的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問題加以探討，而在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面實務面與趨勢面三方面分別得到以下結論：

一、政策層面

就民國七十七年至今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現況分析，主要的政策發展大致如下：

- (一)全國教育會議中的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計劃
- (二)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
- (三)政府文教預算提高
- (四)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
- (五)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 (六)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
- (七)全國文化會議
- (八)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 (九)國家建設六年計劃
- (十)台灣省加強美術欣賞教育實施計畫
- (十一)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
- (十二)修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 (十三)規劃成立文化部
- (十四)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十五)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六)研擬藝術教育法

(七)規劃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司

近五年來政府推動的相關政策與實務的發展，主要係以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的結論與實施策略為依歸逐步發展而成；其中被賦予促進我國藝術教育發展重任的『藝術教育法』及『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皆在積極籌備中，而如何確實實踐已規劃的法令、計劃？草擬中的組織、法令是否適當？草擬完成的法案在立法院是否能順利過？等相關問題則是決定社會藝術教育未來發展前景的關鍵。

二、實務層面

觀察近五年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務推展狀況，在政府、民間兩方面及所有藝術活動中得到以下結論。

(一)政府

近五年來政府方面對於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措施包括：

1. 藝術相關資料的建檔
2. 藝術專業科系的增設
3. 硬體設施

(1)臺灣省立美術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美術節正式開館

(2)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的陸續設立

(3)規劃遷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於高雄市

(4)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5)規劃籌設國家藝術表演中心及表演團體

(6)規劃設立中山文化園區

4. 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

文建會為落實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經依據民國七十九年『全國文化會議』研討結論，審慎規劃了『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將積極策定實施。其中大都直接或間接關係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於此將該計劃內容列述如下(陳益興，民 81，第 223-225 頁)

a. 硬體建設計劃

(1)籌設中國文化園區

(2)籌設東北部民俗技藝團

(3)籌設南部民俗技藝團

(4)縣市文化中心第二階段擴展方案

(5)澎湖縣西嶼二崁村聚落保存計劃

(6)籌設現代文學資料館

(7)籌設視聽藝術資料館

(8)籌設海外中華文化中心

(9)籌設藝術村計劃

- (10)籌設藝苑計劃
- (11)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
- (12)文化專業人員研習中心籌設計劃
- (13)文化資產研究所籌設計劃
- (14)文藝之家籌設計劃
- (15)資深藝術界人士安養計劃
- (16)藝術品流通中心計劃
- (17)中國民族音樂中心籌建計劃
- (18)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美化計劃
- (19)假日文化廣場推展計劃
- (20)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計劃
- (21)國家電影文化大樓籌建計劃

b. 軟體建設計劃

- (1)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
- (2)製作文藝性電視廣播節目與錄影帶專案
- (3)中央及地方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 (4)國際文化交流展演活動計劃
- (5)中書外譯計劃
- (6)國際性演藝團體扶植計畫

自該計劃的訂定至今，文建會即依據該計劃的內容，積極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其中藝術品流通中心的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的籌設、假日文化廣場的推展、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及現代文學資料館等各項計劃的實踐皆是有目共睹的。

(二)民間

近年來民間蓬勃自發的參與力實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最重要助力。觀察近五年來的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民間投入社會藝術教育的方式包括：

1. 企業贊助藝術

我國企業贊助藝術活動的類型大致如下

- (1)直接支持一個藝術家或特定藝術團體
- (2)直接經營藝術事業，像公司、事業部，或將藝術活動納入日常經營活動中。
- (3)配合政府的政策，捐助政府主導，與藝術完全或部分相關的民間社團或基金會，再由社團或基金會贊助活動。
- (4)民間成立基金會，其性質可為完全針對藝術活動或部分支持藝術活動。資金來源為企業集團贊助或企業界數家公司共同贊助，此為目前相當流行的方式
- (5)經由藝術經紀公司(如新象、傳大、開拓、牛耳、供同、聯太等)間接贊助，許多傑出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因透過經紀公司徵求企業贊助，而得以演出。在直接方面增加觀眾的欣賞機會，並間接的推動藝術家的工作。

(6)在票券、節目單或特刊上作廣告，以間接贊助，在觀眾有限、票房不足負擔藝術活動開支的情況下，透過在活動文宣印刷品作廣告，以彌補不足費用。對因沒有經紀公司主辦而缺乏演出機會的藝術家而言，這也是一種贊助行為。

2. 私人藝術教育活動設施相繼成立

- (1)私人美術館、藝廊、劇場等的設立
- (2)百貨公司附設藝術展場及文化教室
- (3)奇美文化基金會進行的『台南市中心文化園區』開發計劃

(三)藝文活動

1. 藝文活動概況

近年來台灣地區藝文活動數量，大體來說是逐年增加的趨勢，就活動類別而言，美術類活動則始終占多數，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仍有明顯的城鄉差距。

2. 學院外的藝術教育

我國目前學院外藝術教育的幾個類型包括：

- (1)美術館的研習活動
- (2)各社教館、縣立文化中心每年定期舉辦的各類藝術相關研習課程。
- (3)私人講學。
- (4)中華文物協會等各相關組織推出的研習課程。
- (5)社會大學四年的藝術系課程
- (6)中華繪畫欣賞交流協會推出的『藝術有聲大學』課程。

3. 大眾傳播媒體的參與推動

近年來，各類大眾傳播媒體更積極推動藝術活動，型態大致兩種：

- (1)報導社會各類藝術教育活動
- (2)直接參與促成各類藝術活動

三、趨勢層面

觀察近五年來的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本研究歸納出下列幾點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趨勢，並分別於報告中以實例說明之。

- (一)整體化
- (二)本土化
- (三)社區發展
- (四)國際化
- (五)海峽兩岸文化交流
- (六)教育資源多元化

陸、山胞社會教育部分

本研究就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的現況予以深研析並評估後，獲致下列結論：

一、整體而言，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目前的實施成效亟待加強，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

要性深受認同，不论文獻探討、專題座談或調查結果的統計分析，皆充分反映此一重要結論。

二、就目前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不佳的影響因素而言，最主要的原因是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其次是山胞為了生計無暇參加，而沒有完整計畫占第三位。依調查資料分析，上述三項影響因素所占比率分別為三六·二%、二〇·六%、及一四·七%。

三、就山胞社會教育實施內容言，職業教育最受優先考量，而婦女教育、補習教育亦深受歡迎。有高達七三·七%的受調查強調山胞社會教育應以職業教育第一優位，而且教育程度愈高者愈益重視。同時山胞休閒教育、老人教育亦為山胞社教重要內容。

四、就山胞文化資產的維護、保存與發揚言，山胞文物技藝及山地歌舞欠缺系統的整理與保存，因而逐漸失傳，影響山胞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認同。民國七十八年山胞教育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亦皆有此看法。此山胞文化意識的一種自省與自覺，值得尊重並關注。

五、就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方法及設施而言，(一)成立專責單位或設置人員；(二)編列專案預算補助；(三)配合山胞工作地點，(四)編製山胞社會教育宣導手冊等策略廣受重視；根據調查統計顯示，上述方略認為非常必要及有必要者，其比率分別是九五·六%、九四·三%、九三·九%及八三·四%，均居於絕大多數。另根據調查發現，山胞社會教育活動資訊的管道，最重要者依序為電視、學校、教會及社教機構四方面。

六、就推行山胞社會教育的途徑言，整體教育環境的建立受到肯定，匯引並結合社會力量認屬必要措施。根據調查研究，山胞社會教育的推展亟應與下列機構(團體)結合：

- (一)與學校教育結合(六七·三%)；
- (二)與社區活動結合(五〇·八%)；
- (三)與宗教團體結合(五〇·八%)；
- (四)責成社教機構推展(三八·九%)；
- (五)與民俗節慶結合(二七·三%)；
- (六)與傳播媒體結合(一九·二%)；
- (七)與民間團體結合(一八·一%)。

七、就近年來有關山胞社會教育的政策性措施予以觀察，主要有：

- (一)成立「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專責規劃策辦山胞教育相關事宜；
- (二)召開「山胞教育研討會」，通盤檢討策進山胞教育有關措施；
- (三)進行山胞教育專題研究，奠定山胞教育學理基礎與實證依據；
- (四)訂定「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整體規劃並實施山胞教育工作；
- (五)訂定並發布「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與「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八、就近年來有關山胞社會教育的實務性措施予以觀察，主要有：

- (一)完成山胞教育六大項專題研究—

1.我國山胞教育之方向定位與課程內容計畫研究；

2. 台灣地區山胞教育資料蒐集、整理與問題分析研究；

3. 台灣地區外少數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4. 縮短山地與平地學校教學效果差距之改進方案研究；

5. 山地教育師資之培育研究；

6. 加強山胞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

(二) 推動實施「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相關措施。

(三) 進行山胞各族語言之語音符號系統研究，完成「中國語文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並公告試用一年。

(四) 編撰「山胞文化基本教材」及「山胞文化補充讀物」

(五) 進行「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

(六) 研訂加強山地族籍學生升學意願及競爭能力相關措施。

(七) 建請東華大學籌備處考慮於該校設立族群關係學院。

(八) 訂定「山胞母語親職教育課程研編與試辦推廣執行方案」

及「山胞家庭教育輔導專案計畫」。

(九) 規劃辦理「台灣南島民族母語研討會」(預定於八十三年五月舉行)。

九、就山胞社會教育未來發展趨勢而言，本研究認為可從兩方面加以理解：

(一) 從總體面觀察

1. 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

2. 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

3. 教育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二) 從個體面觀察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具體目的有三，一為瞭解我國各項社會教育的實施情形，二為檢討與評估各項社會教育的實施，三為提出各項社會教育實施上的改進意見與未來發展方向。本研究前述各章暨本章上節研究結論，經就前兩項研究目的予以詳細析明，本節根據研究結論並考量：一、全民終身教育體制的完善建構，二、我國整體教育環境的健全發展，三、本土國情與世界經驗的兼籌並顧等因素，謹擬提建議事項如次：

壹.成人教育部份

一、微觀層面的建議

(一)依據新民專案的計畫，確實執行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新民專案規畫完整，只要確實執行便可竟全功。可惜最近在經費短絀的影響下，成人基本教育的經費也相對萎縮。但是成人基本教育的對象已經是相對被剝削者，已經處於不利地位，因此該項經費不能削減，並應依計畫確實執行。

(二)健全空中教育體制，發揮空中教學的特色：要達成此一目標，必需做下列的變革：

- 1.在教育部單獨設立空中教育司，或加強現行的空中教育委員會功能，使其具有決策權，使其有固定的編制、人員、預算，成為一常設永久的機構，以整體規劃我國空中教育制度。
- 2.將空中大學轉變成政府空中教育的業務執行單位，負責空中教育中有關課程、教材、教法、媒體使用、師資培訓、成效評鑑、學習輔導與宣傳推銷等工作；將各地的學習中心轉變為具有製作各地特色與需求的教材與播放中心。
- 3.將空中教育的對象儘可能擴大，不只是專科補校和空中大學而已，也應提供各級各類教育內容，以滿足全民終身教育的需求。
- 4.爭取設置教育專業電視台，負責空中教學製播事宜：這是社會教育發展計畫中的項目，至今仍未見蹤影，有待積極爭取。

(三)規畫研擬短期補習教育法規，重視短期補習班的輔導工作：

將補習教育法修成只適合高中(職)補校與專科補校的法令，並改名稱為「成人進修教育法」；將國小與國中補校的管理法令改名稱為「成人基本教育法」；將管理短期補習班的法令稱為「補習教育法」，立法目的應以輔導代替管理，並導引其發揮成人教育的社會功能。

(四)發展大學院校的推廣教育：

- 1.教育部研議中的「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應儘早訂定發布。
- 2.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並給予適當的員額編制和經費預算，使其能發揮功能。

二、鉅觀層面的建議

(一)喚醒社會大眾對成人教育的重視：這是社會教育司應該主動推動的工作，讓民眾的需求被喚醒，以形成一股參與成教活動的要求勢力催促選區的民意代表支持成教活動；也讓政府相關部門和單位感受到成人教育的重要性，以編列較多的經費預算和提供較優勢的人力來推動成教工作。

(二)儘速訂頒成人教育法：目前的成人教育法草案可能有未盡完善之處，教育部仍應該以主動負責的精神，廣泛徵求各界意見，以爭取民眾和學界的支持。因為若無成人教育的法源依據，我國的成教工作推展勢必遭受更多的阻礙。

(三)將成人教育獨立設司，專責成人教育工作：改變目前的社會教育司，使其任務單

純化，或將目前社教司第一科擴大成司，下置六科如：成人基本教育科、成人進修教育科、補習教育科、大學推廣教育科、婦女教育科和老人教育科等六個業務科。

- (四) 普遍設置成人教育機構，專責辦理成人教育活動：研議中的成人教育專責機構如：社區學院、婦女教育會館、老人教育中心、成人教育師資培訓中心等，皆有待政府主動規劃辦理。
- (五)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成教活動：依據成人教育法草案的條文，列有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成教活動的法源；然而徒法不足以致行，政府主管機關應將成人教育項目分門別類，如區分：自行辦理、委託辦理、補助辦理、獎助辦理、列管辦理等項目，及早公告週知，讓民間團體知道那些項目可以獲得政府的補助、獎助或委託，以便及早因應。
- (六) 辦理成人教育工作評鑑，並建立制度：政府主管機關可以先行委託學者專家，規劃設計成教活動自評表格，交由辦理機構自行考評；主管機關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抽樣評鑑各辦理機構的成效，以作為獎勵、補助、委託或懲罰的依據。
- (七) 建立成人教育教師證照制度：成人教育教師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有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補習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婦女教育和老人教育等，各種師資皆應訂定標準，以建立專業的特性。
- (八) 進行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研究：教育部應撥款鼓勵專家學者進行各級各類成人教育課程與教學法的研究與實驗工作，如同目前補助地方編寫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一般。此一工作最好組織常設的研究小組，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成人教育的需求改變。
- (九) 設立各地的成人教育工作協調會，以連絡各種成人教育相關機構，建立一個完整的成人教育有機體系：由各級的成人教育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規劃聯繫，溝通相互的理念與活動資訊，使成教工作發揮最大的效能。

貳、特殊教育部份

針對本章分從現況、實施成效評估與趨勢等層面所作的整體分析，權衡世界先進國家特殊教育思潮，並顧及國內現實的考量，擬為今後特殊教育發展，提供如下建議：

- 一、為求特殊教育的平衡發展，似宜將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二者分別立法，並交由專責單位分別辦理，俾使二者齊頭並進發展。
- 二、在國家資源有限情況之下，宜針對各類特殊教育的成效，依需要排定優先順序，分期進行評估，以求達成以最少經費達成最大成效的目標，排除以往只問耕耘，不問成效的流弊，尤其經費的使用，應配合特殊兒童普查的出現率而作合理而適當的調配。
- 三、為激發各級政府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宜依特殊教育的類別，訂定發展指標，據以評估各級政府辦理的情況，造福特殊教育人口。

- 四、特殊教育的研究，宜質的研究與量的研究並重，後者易於反映事實，前者則可作更深入的剖析。根據文獻的的分析，今後特殊教育研究的範圍，宜考慮各類特殊教育的社會向度的探討，以及為身心障礙者安排進路輔導措施。
- 五、對各類特殊教育對象的鑑定工具普遍不足，亟待成立專責單位，從屬規劃、研發工作。
- 六、各類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設置，似有區域失衡現象，有待檢討改進。
- 七、各類特殊教育師資的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宜有妥善的安排與設計，前者在於培育健全的師資，後者則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的取擇，研討恰當的方式。
- 八、各級資優教育的銜接，有待加強，方可導引資優教育往正常的方向發展；資優課程與教學模式的實驗，有待著手進行，並加以檢討、分析，藉供教師取捨。
- 九、資優教育的目標，宜顧及知、情、意的學習，培育學生的道德感與責任心，建立支持的環境氣氛，培育其健全的人格。
- 十、為身心障礙者發展的各類課程綱要實施成效評估已經完成，宜積極加以檢討修正，並配合修訂內涵，編訂若干參考教材，付諸實驗，再依實證結果修正後，分發教師參考，以求教育能夠符合所訂目標之需求。
- 十一、由於身心障礙類別至多，各師範院校除以培育各類特殊教育師資外，宜就現有師資設備狀況，各自以培養某一類身心障礙教育師資為特色。
- 十二、為身心障礙者規劃的十年技藝教育，為求具體落實，似宜以課程規劃及進步輔導為重點。

叁、家庭教育部份

一、發展目標方面

目標導向是現代行政應有的作為，策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首須確立發展目標，以為法制建構、計畫擬訂與工作進行的指針。我國家庭教育發展目標應依循下列三個方向：

- (一)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提昇其倫理道德及公民法治修養，以安定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和諧。
- (二)加強建立整體的家庭教育行政體系，集中政府資源，落實基層推展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以使全民受益，增進政府公信力。
- (三)建立整體性、前瞻性、突破性、創新性之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使其適應多元變遷社會，引導國民提昇生活品質，建立現代化國家。

為實現上列三個目標，以下的措施必須落實推動：

1. 運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媒體宣導等途徑，建立國人以下的正確認知與態度(1)具有家庭組織系統的觀念；(2)對「家庭哲學、價值與目標」的認識；(3)父母角色需要學習；(4)父母要與孩子一起成長；(5)與孩子多溝通；(6)父職母職同樣重要；(7)家事是所有家人的事。
2. 教育部應配合組織去的修正，成立「家庭教育司」，專責家庭教育政策、方針、

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發展、評鑑等事項；在「家庭教育司」未建置前，應將「教育部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委員會」明確定位，健全其組織，使發揮整合功能。

3. 政府宜以遠瞻視野，採取突破性作為，於各地區普遍規劃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該中心不必另建房舍，可於學校附設，可與社區活動中心併合，可於社教機構附設(如鄉鎮圖書館)或與文教基金會合作成立。不過，應視其服務人口多少，配置專業人員若干，再加上志願參與之義工，人力可不虞匱乏。另宜編列經費充分支助之。

二、法制方面

制定「家庭教育法」是發展與改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最根本也最迫切的措施。家庭教育既為一切教育的根，家庭教育需要父母、親長盡其應盡職責，家庭教育亦需整合政府各單位的力量，尤以「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家庭教育機構，需有法源以為憑藉，家庭教育有其專業導向需培育、運用專業人才，…凡此種種，均需制定一「家庭教育法」以為依循。

「家庭教育法」之內容宜包括——(1)立法目的、宗旨及任務、範疇、父母職責、政府任務、主管機關；(2)家庭教育機構；(3)家庭教育人員培訓、任用、類別等；(4)家庭教育經費；(5)家庭教育實施方式；(6)輔導補助及獎勵；(7)相關團體及組織等。

在「家庭教育法」未制定前，教育部宜儘速修正民國五十七年發布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使配合社會需求及事實現況，務使具體、可行。

三、計畫方面

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工作，亟須擬訂整合、前瞻而具體可行的工作計畫，我國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近些年來，在訂定各種計畫方案後，有關單位據以推動實施，現今皆已彰顯其成效。

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其計畫範圍宜包括下列十方面：

- (一)進行家庭教育之有關調查研究及評估。
- (二)增修訂家庭教育法規。
- (三)增設庭教育機構，充實家庭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家庭教育體系。
- (四)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家庭教育。
- (五)培育家庭教育師資，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家庭教育方法。
- (六)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
- (七)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家庭教育。
- (八)加強宣導家庭教育活動資訊。
- (九)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家庭教育。
- (十)評鑑家庭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四、業務推動及發展方面

- (一)檢討「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實施現況及得失，是目前首須展開的工作，調查研究結果可提供訂定計畫、制訂法令及宣導觀念的參考。
- (二)結合政府相關計畫及措施，以發揮資源統合的功能，亦屬要務，例如「媽媽教室」、「社區教育」、「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等皆與家庭教育關係密切，可相輔相成，宜協調整合，分工合作。

肆、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部分

就前述我國社會教育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存在問題，本研究研提改進建議如下，茲分述之：

一、確立政策方向：此係首要事務，政策方向確立，行政單位、社教機構、社教關係團體行政運作與計畫方案斯有指引方針。本研究建議，我國社會教育政策方向宜確立為：

- (一)因應現階段社會文化的發展，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建立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協同整體的發展架構，以促進社會進步，開發人力資源，提升文化水準。
- (二)注意社會教育資源的平均分配，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的普遍化，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 (三)改進各級各類社教機構的設施，加強推動基層的社會教育工作，以全面提升國民的生活素質。
- (四)創置社會教育教師，建立社會教育的專業體制，以徹底改善社會教育機構的營運方法，從而提升社會教育的工作品質。
- (五)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合作與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之目標與功能，以有效推展全民終身教育。

二、調適社會教育行政體制：

- (一)修正「社會教育法」以為社會教育行政體制革新的依據。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社會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的修正，調適各該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與職掌，以建構合宜的社會教育行政體制。
- (三)建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

三、策辦「城鄉均衡發展」的社教措施：可行策略有：

- (一)因應社會變遷，推動「終身教育導向」的社教文化措施。(二)健全鄉鎮市圖書館營運管理功能，以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 (三)改進社教人力素質，加強社教工作專業化。
- (四)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教文化建設。

四、健全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與功能：此一措施係有關社教機構組織功能的革新與調適，其策略重點有三方面：

- (一)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及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社教機構之目標、任務與功能，以確立專業分工制度、建構社教工作網路。
- (二)適時增修訂各有關社會教育法規，並調適社教機構組織編制，以充實專業人力，

提升服務品質。

(三)有計畫地培訓社會教育行政與專業人才，並建立長久性社教人力支援體系。

五、充實社會教育設施及內涵：此一措施係在改進各級各類社會教育設施，以均衡各地區社會教育之發展，並充分發揮全民終身教育的功能。其策略重點在於謀求社教機構分佈的均衡，真正落實紮根於基層，形成社會教育的有機體系(第四、第五兩項建議的具體措施詳參本研究第五章)。

伍、社會藝術教育部分

以台灣目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資源與潛力來看，實具備了前所未有的優良條件，政府與民間對於藝術教育的關切與思考亦為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與進步的最佳契機。然而，現實中仍存在了許多阻礙社會藝術教育進步發展的關鍵問題，許多問題的形成源自觀念與理念的誤解與混淆，這些即是導致社會藝術教育體系不健全、無法全面性普及深入與裹足不前的最大障礙，也是為什麼“社會藝術教育”至今仍無法真正在品質上產生『質變』的原因。以下則提出各項建議，希望能給所有關心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各界人士參考，更希望對於解決問題有所助益。

一、建立重質不重量的觀念

政府相關單位宜盡速擺脫『以量計價』的成效評鑑方式，在督導及獎勵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相關單位時，宜注重真實的教育品質。不論在政策發展或實務執行上皆應特別努力扭轉過去『重量不重質』的觀念，以確實提昇社會藝術教育品質。

二、建立社會藝術教育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的設立不但可顯現需求、評鑑績效、掌握未來發展趨勢更是促進社會藝術教育進步與提昇品質的重要工作，也是落實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依據。透過每年嚴謹的科學研究評估工作，社會藝術教育才有定期反省與改進的機會。未來政府有關單位應盡速成立專案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以嚴謹、科學的態度，針對社會藝術教育指標的設立進行研討。

三、定期評估與檢討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

以完善的評估指標架構，每年責成專門機構或人員，負責進行評估與檢討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的工作。在相同評估指標架構下進行的評估結果，則對每年社會藝術教育的改進必有明顯的助力。

四、釐清『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關係與意涵

長久以來，『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關係與意涵皆處於混沌不清的情況，且直接影響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與實務推展。逐年增加的社會藝文活動是否即代表了社會藝術教育的提昇與正面成長？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究竟有何不同？推動社會藝術活動與發展社會藝術教育之間的目標、方法與重點有何不同？政府有關單位有必要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針對這些觀念與內涵加以研討、釐清，以作為提昇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

五、釐清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的異同

近年來我國文化建設逐漸受到重視，各項文化建設計劃也逐步實施，然而文化建設的成果並不直接意調社會藝術教育的提昇。相對於藝術創作、藝術活動與文化建設的蓬勃發展，藝術教育，特別是社會藝術教育始終是被遺忘的一環，似乎並未受到真正的重視。而欲提昇社會藝術教育的品質與體質，實有必要釐清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的異同，在理念非常清楚的情況下，真正針對社會藝術教育作整體的設計與規劃。

六、提昇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

大眾媒體與現代人的生活存在著密不可分的关系，更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不可忽視的強勢資源。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相關單位若能妥善地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的傳播力去影響大眾，則必有『事半功倍』的效果。惟需特別注意提昇媒體品質，特別是『電視』，由於『看電視』已成為一般民眾最普遍的休閒活動，電視節目品質若能提昇，則可直接提昇社會藝術教育品質。

七、以『專才專用』原則，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事在人為』，社會藝術教育體質的改善必須靠適當的人才達成，不論在規劃與執行層面，皆應以『專才專用』原則選出適當人員來擔任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澈底改變以『懂教育卻不懂藝術』、『懂藝術卻不懂藝術教育』、『懂學校藝術教育卻不懂社會藝術教育』的人來擔任社會藝術教育推動者。

八、落實學校藝術教育，作為健全發展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

確實檢討改進學校藝術教育的品質，使一般人皆能在求學階段確實接觸到適當的基礎藝術教育；使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品質提昇加強學校藝術教育人才的培育，這些皆為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

九、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藝術教育基礎研究工作的缺乏，已是不爭的事實，這個事實在社會藝術教育層面上更為明顯。在我們已有了社會藝術教育目標、理想與美麗遠景之後，卻缺乏推動與執行的『方法(know how)』，這種『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困境是社會藝術教育始終無法提昇品質、對社會發生明顯影響的關鍵。故有必要盡速延攬相關專業人才，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針對教材、教學方法、教育心理與環境規劃等層面進行紮實而深入的研究工作，這才是改進社會藝術教育現況『治本』的方法，也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十、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網路，規劃『全方位』的社會藝術教育面貌。

學校藝術教育係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社區發展及資源多元化則為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趨勢，故有必要結合我國各社區各級學校、相關機構及民間團體，由『點』到『線』，由『線』到『面』，建立完整的藝術教育資源網路，動員總體資源，規劃『全方位』的社會藝術教育面貌。

陸、山胞社會教育部分

根據前述山胞社會教育現況的大要析述，並依循社會教育基本理念，衡酌我國整體

教育革新發展取向，擬提改進我國台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的策略如次：

一、研訂相關法規：依據前一小節所述，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具重要性，然而目前其實施成效並不良好，亟待加強規劃推展。尤其山胞社會處於文化不利狀況，推行社教諸種條件尤應明確規範，俾事有專人、人有專責、預算有據、標的有依。故而主管單位應在瞭解山胞特性及其社會歷史文化等背景下，詳為調查評估，審慎研究推動山胞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全面評析當前有關山胞教育法令，訂定「山胞社會教育推行辦法」以為各有關權責單位實施相關業務的依循。

二、彙整訂定山胞教育整體計畫並落實推動：山胞社會教育與山胞家庭教育、山胞學校教育俱屬山胞整體教育之一重要環節，惟有此三大環節密切結合、互相輔成，才有理想的教育績效，衡諸我國教育整體環境，學校教育實施教育成果尚待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加強配合協同可為明證。依據本研究結論，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其實施策略又需學校、民間團體的結合，山胞文化資產的保存或發揚有賴民俗活動、藝術教育的實施或開展，凡此均有賴整體的教育計畫始能克竟事功。根據前述，教育部已經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壹種，並劃分階段期程、明定權責分工，今後行政當局與相關各界人士，當協合共力，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則山胞社會教育當日益革新發展矣。

三、從運用(建立)山胞社區活動中心著手，優先配置「社會教育教師」，健全山胞社會教育基層組織：根據調查結論，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是山胞社會教育成效不佳最主要的原因，而社區活動中心是山胞社教最需優先設置的設施，據研究者瞭解山胞社區活動中心有些已有設立，有些仍待建設，故而以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社區活動中心為立即可行之途徑，其首要急務，即選拔熱心青年給予社教專業知識研習與山胞文化必要之學習，而後遴聘為推行山胞社教的「社會教育教師」，則是當可即建立起山胞社教基層組織，從事統籌、策劃、推動山胞社會教育工作。

四、指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或機構，給予充分人力、經費支助與輔導，學校教育的力量仍是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基石，不論是社教資訊的提供、社區文化與社區發展的互為動因或學校人力、物力的便利運用以及學校分布層的深廣等方面，學校是最有力的資源力量。因此指定重點學以為山胞社教的研究中心學校或執行山胞民俗活動、音樂、舞蹈教育示範學校值得規劃辦理，主管機關並宜給予大力支持，使人才專業化、經費充實無虞，此亦為當前亟須採行的山胞社教有效推展途徑。

五、評估當前山胞社會補習教育實施績效暨其困難因素，重新調適施教內容，改變施教方式，尤其亦應注意職業補習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及老人教育的規劃、發展。根據本研究結論，山胞補習教育最應開展的類別是—

(一)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

(二)國中畢業後三年義務職業補習教育。

(三)婦女職業補習教育。

另山地地區遼闊，對於施教地點的選擇或交通工具的提供，應審慎考慮或設法解決

外，教材應注重實用性，並以能適應現代化生活需要為主。

六、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教會等宗教團體對山胞的影響很大，故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相當可行，教會等團體有分佈普遍的教堂及熱心的人士，為實施社會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宗教團體較為欠缺的為師資、教材、經費等，可由政府來提供或予以支援。據研究結論，吾人可結合宗教團體進行下列措施：

- (一)配合教會等宗教團體的活動，加強宣導社教觀念。
- (二)與宗教團體合作辦理社教活動。
- (三)以經費協助教會等團體辦理社教工作。
- (四)利用教會等宗教場所辦理山胞社教活動。

七、改善山胞電視、電台的收視(聽)情況、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設立山胞社區教育電台或轉播站，廣設圖書館(室)，提供書報、雜誌等資料，提升山胞文教水準。

八、協同民間團體或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採多種管道並進，如與民間團體結合、與民俗節慶配合等俱是。尤其社會是一個有機的連帶，各種民間團體即是此一連帶的重要支柱，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也有賴民間文教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協同配合，如何導進這股力量，其可運用的主要方法是：

- (一)主管單位提供人力、經費的協助。
- (二)合作辦理社教活動。
- (三)主管單位訂定工作綱要或獎(補)助措施。
- (四)提供民間團體社教活動場所、教材或教具等支援。
- (五)適時給予民間團體獎勵。